

稅務新聞 102-0117

- 一、台商投資示範區 海外股利才有稅負優惠。
- 二、所得稅各式憑單填發人只要於1月31日前徵得所得人同意，即可免填發紙本憑單喔！
- 三、登記為「共同共有」之不動產，其遺產稅未全部繳清前，不得就該不動產為分割登記或為權利之處分、變更及設定負擔等登記。
- 四、稅改專欄／能源稅立法 整合特別消費稅。
- 五、稅務問答／外銷收入歸屬年度 報關郵戳日期認定。
- 六、稅務問答／欲查調債務人財產 須獲民事確定判決。
- 七、請多多響應憑單無紙化作業，為地球盡一份心力。
- 八、營利事業帳冊憑證必須完備始能盈虧互抵。

一、台商投資示範區 海外股利才有稅負優惠

【聯合報／記者林政忠／台北報導】

2013.01.17 03:21 am

經濟部爭取鼓勵台商投資自由經濟示範區，海外所得可免課「最低稅負」。財政部長張盛和昨天說，自由經濟示範區能促進國內就業、提升經濟成長率，財政部樂觀其成。

不過，張盛和針對「資金項目、資金用途、稅收影響」，提出三大必須評估項目：一、引進自由經濟示範區的資金，必須確認是來自台商海外股利，才有稅負優惠，不是台商所有海外所得皆可免稅。二、台商必須是「實質投資」，不能回台買股票、房地產。三、經濟部必須提出「稅式支出」（為達成特定政策目標，提供的稅負優惠）的評估，以促進正面稅收效果。

【記者胡宗鳳／高雄報導】高雄市長陳菊昨天表示，自由經濟示範區是高雄轉型的契機，期待能夠引進新興產業，推動產業轉型，創造就業機會，加速區域發展。高雄市政府也成立「自由經濟示範區推動小組」，由副市長李永得擔任召集人。

【2013/01/17 聯合報】@ <http://udn.com/>

二、所得稅各式憑單填發人只要於1月31日前徵得所得人同意，即可免填發紙本憑單喔！

南區國稅局表示，為節能減紙，財政部於101年12月28日發布「所得稅各式憑單填發無紙化試辦作業要點」，扣繳義務人及營利事業等憑單填發人只要事先徵得符合一定條件之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同意，即免依所得稅法規定填發101年度紙本憑單，或改以電子傳輸方式提供憑單電子檔案。

國稅局進一步說明，考量近年來大多數納稅義務人已採用所得資料查詢及稅額試算等便民服務措施，為避免資源浪費，兼顧納稅義務人權益及適度減輕憑單填發人作業負擔，針對納稅義務人「配賦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且「101年度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憑單填發人只要於今(102)年1月31日前徵得其同意，即可免填發紙本憑單，惟嗣後有取具紙本憑單需求者，亦可要求憑單填發人補發紙本憑單或逕向國稅局查詢全年度所得資料，尚不影響納稅義務人權益。

國稅局呼籲，請憑單填發人多加響應，共同為環保盡一份心力，達到節能減紙愛地球之目標，如有任何問題，可撥打該局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或至該局網站/熱門節點「憑單無紙化專區」查詢。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侯股長 06-2298040

彙總編號：10201-120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三、登記為「共同共有」之不動產，其遺產稅未全部繳清前，不得就該不動產為分割登記或為權利之處分、變更及設定負擔等登記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登記為「共同共有」之不動產，其遺產稅未全部繳清前，不得就該不動產為分割登記或為權利之處分，變更及設定負擔等登記。

該局指出，近日一位納稅義務人甲先生來電詢問，其親人往生後遺留多筆土地由其兄弟 2 人共同繼承，但其弟因無現金致遲未繳納應負擔遺產稅，甲先生可否向國稅局申請按繼承比例分單繳納遺產稅，並於繳清應繼分稅款後，出售其可繼承部分之土地予土地開發商？

該局說明，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繼承人為 2 人以上時，經部分繼承人按其法定應繼分繳納部分遺產稅款、罰鍰及加徵的滯納金利息後，得申請核發同意移轉證明書，以辦理不動產的共同共有繼承登記。甲先生雖可向國稅局申請按法定應繼分分單繳納遺產稅，但只要全部遺產稅款仍未繳清，該遺產即不得為分割登記或為權利之處分，變更及設定負擔等登記；換句話說，甲先生即使已按應繼分應負擔的遺產稅繳納完畢，仍只能辦理土地的「共同共有」登記，在其弟尚未繳清應負擔之遺產稅前，甲先生仍然無法將該繼承土地出售移轉給土地開發商。

該局進一步指出，前揭案例如果甲先生急於出售該筆土地，可提出相當之納稅保證，請國稅局就該筆土地核發同意移轉證明書，甲先生與其弟弟即可先辦理該筆土地的過戶登記，繼而出售該土地予建商，如此一來，弟弟可取得出售該土地之價金，用於繳清其應繼分之遺產稅，甲先生亦可達成出售土地之目的。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四、稅改專欄／能源稅立法 整合特別消費稅

【經濟日報／柯格鐘】

2013.01.17 03:21 am

財政部長去年底在立院財委會面對質詢時指出，將視國內經濟情況，於適當時機推出能源稅，同時整合目前既有之奢侈稅、貨物稅及娛樂稅等各稅目。雖然實務上不少人，對能源稅存有疑慮，但藉此機會重新整合我國的特別消費稅，對國內稅制之合理化，具有重大實益，據以說明。

按能源稅在概念上，係與奢侈稅、貨物稅及娛樂稅等，同屬特種消費稅的範圍，乃針對特種商品或勞務之消費行為所課徵的稅捐。特種消費稅在學理上，係相對於一般消費稅而言，後者所謂一般消費稅係指營業稅，蓋營業稅課徵的對象，本為消費者之消費行為，惟稅捐立法時基於現實考量（學說稱實用性原則），將本應課徵之消費稅，改成課徵營業稅，針對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業行為課稅，再由營業人以售價內含稅額方式，轉嫁給消費者負擔，此為營業稅之所以在學說上稱其為「間接稅」的理由。

在一般消費行為既已課徵一般消費稅（營業稅）的前提下，倘若立法者欲課徵特種消費稅，加重各別消費行為之稅捐負擔，即須另有正當化理由。以財政部提出之能源稅或類此的環境稅概念為例，課徵能源稅的理由，在於能源的稀少性及有限性，一旦能源被部分人或某代人所耗盡，該等能源無法重置，或需時甚久才能再生，乃藉由課稅以抑制消費，保護有限稀少的能源。至於環境稅，大致分成汙染稅與碳排稅等類型，前者針對環境汙染行為，後者針對碳排等造成氣候變遷行為，因回復環境需要經費，基於「外部成本內部化」之理由，以課稅方式，向肇因者收取回復環境所須的成本費用。

以我國現行實務上，針對油氣類商品所課徵之貨物稅為例，因該等商品一方面既屬有限稀少能源，另一方面其使用也會增加本地甚至是全球環境負擔，故而，除課徵營業稅以外，另加徵貨物稅，用以加重系爭商品消費行為的稅負，此為我國貨物稅在學理上，與前述能源稅或環境稅概念相通，應統整一併立法考量的理由。類似道理，亦適用在對於含冷媒之電器商品或機動車輛所課徵的貨物稅當中，蓋使用冷媒所揮發之氣體，將破壞大氣中臭氧層，乃因此造成目前全球氣候變遷的要因之一，就此而言，與上述之環境稅概念相通。

惟現行應徵貨物稅之部分商品，例如設廠機製的清涼飲料，除因包裝而增加環境負擔理由以外，學理上甚難發現應加重系爭消費稅負的理由。因包裝而增加環境負擔的商品，實際上並不止機製清涼飲料而已，各種非飲料之包裝商品，甚至速食與外食業者所提供之包裝，亦增加不少環境負擔，此為我國立法者，應透過能源稅立法新契機，進行特種消費稅整合的理由。

(作者是成大教授，中華法務會計協會提供、誠品公益基金贊助)

【2013/01/17 經濟日報】@<http://udn.com/>

五、稅務問答／外銷收入歸屬年度 報關戳日期認定

【經濟日報／本報訊】

2013.01.17 03:21 am

彰化市羅小姐問：營利事業外銷貨物或勞務，該如何認定銷貨收入歸屬年度？

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答覆：營利事業外銷貨物或勞務，其銷貨收入之歸屬年度，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外銷貨物應列為外銷貨物報關日所屬會計年度之銷貨收入處理。但以郵政及快遞事業之郵政快捷郵件或陸空聯運包裹寄送貨物外銷者，應列為郵政及快遞事業掣發執據蓋用戳記日所屬會計年度之銷貨收入處理。二、銷售與外銷有關之勞務或在國內提供而在國外使用之勞務，應列為勞務提供完成日所屬會計年度之銷貨收入處理。該分局提醒：營利事業如有應收國外佣金收入，其權責發生之日期，應以交易完成日為準，亦即以廠商已經依照商業信用狀或委託購買證件裝船之日為準。

【2013/01/1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六、稅務問答／欲查調債務人財產 須獲民事確定判決

【經濟日報／本報訊】

2013.01.17 03:21 am

林口區溫小姐問：債權人是否能以借據向國稅局申請查調債務人的財產及所得資料？

北區國稅局新莊稽徵所答覆：為保護民眾之個人財產、所得等隱私，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特別規定，債權人向國稅局申請查調債務人財產或所得資料時，必須取得民事確定判決或其他執行名義。

民眾無法以借據向國稅局申請查調債務人的財產或所得資料。

如欲查調債務人的財產及所得資料，債權人應先循法律途徑，取得民事確定判決或其他執行名義後，再憑以向國稅局申請查調，以免徒勞往返。

【2013/01/1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七、請多多響應憑單無紙化作業，為地球盡一份心力

高雄國稅局表示，全國民眾去(101)年採稅額試算、自然人憑證或金融憑證完成100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之申報戶約有307萬戶，向各地區國稅局查詢所得的申報戶約有170萬戶，兩者合計占全國申報戶之84%，前揭申報戶之所得資料不論是由國稅局主動提供，或透過網路下載，或向國稅局查調，既便利、快速又完整，且能滿足結算申報需要，對紙本扣繳憑單之需求性及利用率皆相對降低，財政部在衡酌社會實際需要，兼顧個人資料保護及徵、納、扣三方便利原則，並符合現行所得稅法之規定下，於101年12月28日發布「所得稅各式憑單填發無紙化作業試辦作業要點」，並自今年1月起試辦。

國稅局說明，該項作業要點規定，所得人如為「配賦有國民身分證字號」且「101年度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憑單填發單位得於1月31日前徵詢所得人免填發紙本憑單之意願，並於取得其同意書後，免寄發紙本憑單予所得人，或改以電子傳輸方式提供電子檔案。國稅局提醒憑單填發單位，現行所得稅法仍規定，扣繳義務人、信託行為之受託人及營利事業等，除應於每年1月底前申報各類所得憑單外，尚須於2月10前將憑單填發給所得人，因此，憑單填發單位須取得所得人之同意書後，始得免寄發紙本憑單予所得人。

國稅局進一步表示，憑單無紙化作業的效益，不僅是節省紙張成本，更可節省可觀的郵資、信封、人力成本，對憑單填發單位而言，是一大利多；對所得人而言，因對憑單的需求性降低，收到紙本憑單，除浪費社會資源外，也可能增加環境汙染。另外，因財政部將視今年的試辦成果，評估未來是否繼續辦理，國稅局在此呼籲，為地球的永續生存，不論是憑單填發單位或是所得人，請多多響應憑單無紙化作業，估計可節省800萬張紙張之耗費，減少408公噸二氧化碳排放。

高雄國稅局補充說明，該局已在網站設置「各類憑單免填發專區」，放置「所得稅各式憑單填發無紙化作業試辦作業要點」、同意書範本，並設置諮詢窗口，呼籲憑單填發單位或民眾，如對憑單填發無紙化作業內容有疑義時，請洽該局諮詢窗口服務人員，該局承辦人員將會竭誠為您服務。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八、營利事業帳冊憑證必須完備始能盈虧互抵

所得稅申報是採用年度結算制度，因此，營利事業如有以前年度的營業虧損，原則上是不能在計算本年度所得時列入扣除，也就是不能盈虧互抵，但是，如果是公司組織的營利事業，同時符合會計帳冊簿據完備、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使用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如期申報等條件者，則可以將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定前十年內各期虧損，自本年純益額中扣除後，再行核課，簡單來說，就是可以適用盈虧互抵。

南區國稅局表示，公司要適用盈虧互抵，上述的法定要件缺一不可，其中「會計帳冊簿據完備」，指的是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商業會計法及相關函釋等規定，設置帳簿記載，並依法取具憑證。但如果營利事業有交易事實卻誤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所開立的憑證，財政部也另以令釋放寬可免視為會計帳冊不完備的標準。

該局指出，依據財政部令釋規定營利事業的進貨、費用及損失，如果應從交易相對人取得憑證而未取得（例如：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出具的憑證），在符合一定的條件下，能提示交易相關文件及支付款項資料來證明有實際交易的事實，經稽徵機關查明屬實，而且沒有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所得稅的情形，就可以視為情節輕微，不會被認定為會計帳冊簿據不完備，仍然可以適用以前年度虧損扣除的規定。

該局進一步說明，這些必須符合的條件包括已經誠實入帳，而且在稽徵機關發現前由會計師簽證揭露或自行於申報書揭露，或者是經稽徵機關查到應自交易相對人取得憑證而未取得，但是當年度進貨、費用及損失應自交易相對人取得憑證而未取得的總金額沒有超過新臺幣 120 萬元，或占同年度進貨、費用及損失應自交易相對人取得憑證（含應取得而未取得憑證部分）總金額的比例未超過 10%。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平時交易應依規定取得實際交易對象摺發的憑證，據以詳實入帳，並保持足以正確計算其營利事業所得額的帳簿據憑證及會計紀錄，才不會因一時疏忽，而損及盈虧互抵的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郭審核員 06-2223111-8021

彙總編號：10201-110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